

#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第9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2 日〈星期六〉10:00

地點：天成大飯店天美廳（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43 號）

主關機關代表：法務部檢察司游編審麗鈴

主席：劉理事長宗欣

出席：

基隆律師公會：蘇錦霞 張世興 徐立信 張訓嘉 王惠光 陳建宏 林重宏 郭登富 紀冠伶  
鐘燭鎊 張珮琦

臺北律師公會：劉宗欣 劉志鵬 李家慶 林天財 林永頌 趙梅君 連元龍 楊芳婉 李元德  
蔡順雄

桃園律師公會：洪榮彬 江松鶴 陳萬發 邱永祥 廖德澆

新竹律師公會：許美麗 李文傑 唐琪瑤 王彩又 張玉琳 吳聖欽 盧元琪 徐原本

苗栗律師公會：何邦超 張智宏 周敬恒 李世才 葉文政

臺中律師公會：吳光陸 羅豐胤 涂芳田 林志忠 鄭雪櫻 陳沅河 陳怡成 黃幼蘭 劉錫熙

南投律師公會：呂秀梅 陳呈雲 黃文皇 吳中和 黃興木

彰化律師公會：黃秀蘭 林春榮 李慶松 陳忠儀 陳振吉 朱浩萍 何志揚 熊治璿

雲林律師公會：楊煥堂 施登煌 陳中堅 林金陽 李建忠 林進榮 林重仁

嘉義律師公會：廖道成 黃文力 洪千雅

臺南律師公會：張文嘉 林瑞成 林國明 李孟哲 陳清白 陳琪苗 吳信賢 黃雅萍 蔡敬文  
翁秋銘

高雄律師公會：李玲玲 陳俊卿 周元培 盧世欽 郭憲彰 施秉慧 薛西全 蘇俊誠 周村來  
蔡建賢 陳三兒

屏東律師公會：黃吉雄 李淑妃 林朋助 鍾治漢 朱立人 郭國益 施旭錦

臺東律師公會：黃秀真 李百峰

花蓮律師公會：林武順

宜蘭律師公會：簡坤山

委託出席：紀瓦彥（陳萬發代）、孔令則（江松鶴代）、莊守禮（洪榮彬代）、彭亭燕（張玉琳代）、劉憲璋（羅豐胤代）、林坤賢（吳光陸代）、吳闡（李慶松代）、趙建興（黃幼蘭代）、謝文田（林春榮代）、江來盛（吳中和代）、林易佑（呂秀梅代）、黃茂松（何志揚代）、李淵源（黃秀蘭代）、李合法（黃雅萍代）、黃紹文（蔡敬文代）、

黃厚誠（張文嘉代）、許雅芬（陳琪苗代）、葉忠雄（林武順代）、  
請假：鄭文婷、黃雅羚、游開雄、張麗真、林志剛、薛欽峰、何愛文、范曉玲、吳雨學、金 鑑、  
賴彌鼎、康英彬、陳祖德、呂理胡、謝清昕、楊肅欣、朱昭勳、郭杞堂 洪大明 林進  
塗 吳天惠、李佳玲、江錫麒、邱炎浚 林富華、劉正穆、李建德、蔡得謙 蔣志明、林  
益輝、林根煌、陳世煌 趙惠如、林松虎、林春發、林彥百、蔡碧仲、嚴庚辰、宋金比、  
蔡鴻杰、郭清寶、邱明政、羅鼎城、曾慶雲、湯瑞科、劉家榮、黃光宇、吳漢成、阮  
慶文、曾泰源、吳明益、吳振東、陳倉富、林國漳、李秋銘、李蒼棟  
列席：南秘書長雪貞、林副秘書長孜俞、蔡副秘書長志揚、莊副秘書長丞茹、孫副秘書長德  
至、顏文書主任華歆、施財務主任中川、尤主任委員伯祥、許副主任委員兆慶

## 壹、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

## 貳、主管機關代表致詞

## 參、確認第 9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及決議執行情形

- 1 第 9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已於 100 年 9 月 26 日寄發全體會員代表在案，如附件一。
- 2 審查通過 99 年度收支決算書、收支明細表、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現金出納表、會務發展準備金、員工退撫準備金、二二八司法公義金財務收支表及 100 年度收支預算書，已函「內政部」備查。
- 3 追認通過 100 年 1 至 8 月份財務收支報告。
- 4 本會反對司法院版之「人民觀審制度」，經參與由「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發起之「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法案研修聯盟」，已完成「民間版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詳見討論事項四。
- 5 依決議致函「考選部」，就該部擬推動律師實務訓練列為律師考試及格一環等相關政策，本會反對律師職前訓練之基礎訓練由該部辦理。另針對現行律師職前訓練之缺失，已成立專案小組，隨時檢討，積極改進。
- 6 本會雖已建立全國律師之簡易通訊錄，並曾辦理司法院「法官評鑑委員會」及「法官遴選委員會」律師代表之全國律師票選，惟就「全國律師聯誼會」、「律師節慶祝大會」因各地方律師公會結合國內旅遊之通知、補助款、報名互惠……等資訊皆不同，尙無法由本會統一寄送。
- 7 本會第 9 屆理、監事選舉結果，已函請「內政部」備查，內政部亦已於 100 年 11 月 14 日以內授中社字第 1000024286 號函頒發本會第 9 屆第 1 任理事長劉宗欣律師當選證明

書。

## 肆、理事會報告

### 一、各項會議召開情形之報告

- 1 本會常務理事會第9屆第1至3次，分別於101年2月18日、101年4月28日、101年7月21日假「台中律師公會」B1會議室及本會會議室召開。
- 2 本會理監事聯席會第8屆第13次會議、第9屆第1至5次會議，分別於100年10月15日、100年11月5日、100年12月17日、101年3月17日、101年6月2日、101年8月18日假「司法院」多媒體簡報室、「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福華國際文教會館」、「台大校友會館」、苗栗「西湖渡假大飯店」養生會館、「司法院」多媒體簡報室、高雄「漢來巨蛋會館」召開。
- 3 本會第9屆當選理事會於100年10月1日假「司法院」多媒體簡報室召開。
- 4 紘書處暨各委員會因應各專案及會議需要，不定期於本會會議室召開相關會議。
- 5 第9屆第1次「全國理事長會議」於101年2月11日假台北「凱撒大飯店」召開。

### 二、本會推薦會外相關單位代表人選之報告

- 1 推薦林常務理事天財、何理事志揚、蘇理事俊誠、吳理事聖欽為本會本屆於「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之會員代表。
- 2 推薦「憲政改革研究委員會」顧主任委員立雄擔任司法院「人民觀審試行條例研究制訂委員會」之委員。(於推薦函文中再次強調，依本會第9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本會反對「人民觀審制度」。)
- 3 推薦本會何副理事長邦超、李副理事長玲玲擔任司法院101年度「民間公證人任免委員會」委員。
- 4 推薦姜世明教授、黃國昌教授、王兆鵬教授、陳運財教授，供「司法院」遴聘為「法官評鑑委員會」委員人選。(「司法院」決議遴聘姜世明教授、陳運財教授)
- 5 推薦吳志光副教授、許育典教授、張麗卿教授、詹森林教授，供「法務部」遴聘為「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委員人選。(「法務部」決議遴聘詹森林教授、張麗卿教授)
- 6 推薦吳監事會召集人光陸為「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第4屆監察人。
- 7 「法務部」敦聘本會「刑事法委員會」池主任委員泰毅擔任該部「毒品審議委員會」第5屆委員，聘期自101年1月9日起至103年1月8日止。
- 8 「司法院」敦聘本會「婦幼問題研究委員會」楊主任委員芳婉為該院「家事事件法審理細則研訂小組」委員。
- 9 推薦劉理事長宗欣為「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評審委員。

10 推薦本會劉理事長宗欣及羅秉成、熊治璿、陳中堅、李玲玲律師；黃國昌及許育典教授為「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委員，但發文後，黃國昌教授來電表示因個人出國計畫因素婉拒，再函補推薦蔡明誠教授擔任該職。該委員會已於 101 年 7 月 5 日召開新任期第 1 次委員會議，劉理事長宗欣當選委員長。「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另於 101 年 8 月 29 日再函本會，由於許育典教授請辭，函請本會再為推薦。本會於 9 月 11 日再推薦姜世明教授擔任。

11「司法院」為組成法官法施行後該院第 1 屆「人事審議委員會」(法官法第 4 條第 2 項)，函請本會於 7 月 6 日前推舉檢察官、律師以外之學者專家 3 人，送該院院長遴選。經傳真全體常務理事推薦後，已函復該院，推薦謝教授銘洋、謝副教授易宏及「法律扶助基金會」吳董事長景芳為該院第 1 屆「人事審議委員會」學者專家候選人。

12 推薦何邦超、宋永祥律師為「司法院」第 1 屆「裁判書類審查委員會」委員候選人。  
(「司法院」決議遴聘宋永祥律師)

13 推薦丁中原、郭登富律師為「司法院」第 1 屆「改任專業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委員候選人。

14 推薦薛西全、曾慶雲律師為「司法院」第 1 屆「庭長任期審查委員會」委員候選人。

15 推薦本會劉理事長宗欣為「法務部」第 1 屆「檢察官遴選委員會」委員。

### 三、重要法案研修及會內重要工作執行情形之報告

#### 1 【即將完成律師法之修正】

律師法之修正，在主管機關法務部秉持「自律、自主、改革、開放」之修法大原則下，於第 8 屆理事會任期屆滿時，共計召開修法會議 62 次，本屆繼續配合該部辦理修法，迄今已累計召開 77 次會議討論，預計於 9 月底完成草案初稿。

#### 2 【出版「槍口下的司法天平」乙書】

本會與「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共同出版「槍口下的司法天平」，作為司法改革及對法界、學法者惕勵之歷史教材，新書發表會於 5 月 31 日假「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舉行。此書為我們整理出二二八事件受難法界菁英辛酸血淚，記錄台灣法官、檢察官、律師勇敢追求正義的歷史，描述二二八事件中司法界菁英如法院推事吳鴻麒、檢察官王育霖……等人追求正義卻遭迫害慘死的史實。

#### 3 【律師執業權益】

(1) 有關律師受當事人委託辦理外籍人士入台居留以及來台工作許可手續，時遭承辦單位「移民署」及「勞委會」以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55、56、75 條）、就業服務法（第 34、35 條）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 條），拒絕律師辦理相關業務乙案，本會連常務理事元龍業提出書面意見，供「台北律師公會」尤理

事長美女(時任)、陳常務理事彥希(時任)、劉理事中城（兼本會副秘書長）於 101 年 10 月 26 日拜會該二單位。

- (2)「法務部」依 100 年 1 月 5 日「法務部律師業務聯繫會議」決議，已函請「法務部矯正署」轉知所屬矯正機關，於律師以爲被告代作上訴理由書狀，而持原審委任狀前往矯正機關接見被告時，應准予接見，本會已函請各地方律師公會轉知所屬會員。
- (3)就「法務部」100 年 1 月 5 日「法務部律師業務聯繫會議」決議，有關「受訊問人於地檢署毋需站立應訊部分，請檢察司研究」乙案，該部函復已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以法檢字第 10008079980 號函囑該部直屬各檢察機關及副知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級檢察署，略以：爲改善檢察機關形象，落實和藹溫馨辦案之政策，並基於人性化之考量，各檢察機關應儘速於偵查庭、詢問室等增設當事人座椅，並轉知所屬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於開庭時，宜酌使在庭之人就坐應訊（詢），並注意安全，請照辦。
- (4)「法務部」函請各地方律師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如遇有檢察官或檢察事務官開庭態度不佳之情事，可透過該部「部長信箱」、「檢察司信箱」或各檢察機關「檢察長信箱」反應意見（法務部 101.3.19 法檢決字第 10104113730 號函）。
- (5)「法務部」函示，略以：律師得辦理專利事務，惟其如受僱於未具律師資格而意圖營利設立商標事務所者，該未具律師資格之僱用人則違反律師法第 50 條第 1 項之規定，已函請各地方律師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知照，並已上傳本會網站。
- (6)「法務部」函復鄒純忻律師，略以：律師依律師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固得辦理專利、商標事務，惟其如與未具律師資格者，意圖營利合夥經營專利商標法律事務所，該未具律師資格之合夥人違反律師法第 50 條第 1 項之規定，已函請各地方律師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知照，並已上傳本會網站。
- (7)「司法院」已函請各法院於受理律師以電話向法院查詢案號、股別或相關案件進行進度時，應善盡身分查證程序，俾兼顧便民原則及隱私權之保障，另該院爲實現「透明的司法」與「親民禮民」政策，已開辦事實審法院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本會已函請各地方律師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知照並多加利用。
- (8)「法務部」函示，略以：司法人員有實際任職於法院或檢察署之事實，於離職後轉任律師，不論是擔任法律扶助律師或義務辯護律師，均應受律師法第 37 條之 1 週避規定之拘束，本會已函請各地方律師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知照，並已上傳本會網站。
- (9)就「第一審辯護人有無爲被告提起上訴理由書義務」、「強制辯護案件中，由被告或其他有選任權人選任之第一審辯護人，有無爲被告代作上訴理由書義務」之最高法院相關判決案號，「刑事程序法委員會」葉主任委員建廷已提出研究報告，本會並

函請各地方律師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知照。

- (10) 本會組成之「遺產管理人相關問題專案小組」積極研究 1. 指定遺產管理人後之登報公示等相關費用應由聲請人負擔；2. 遺產管理人、臨時管理人及破產管理人等之報酬，法院應先裁定命聲請人墊付等議題，為瞭解目前實務上之統計數據，已函請各地方律師公會轉請所屬會員提供就律師於擔任法院臨時管理人等職務時，相關費用由何人支付之具體案號，俾本會彙整後向「司法院」提出建言。另專案小組也持續關注「立法院」新會期就「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6 條之相關修法事宜。而本會「國會聯繫委員會」林主任委員天財更依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於 101 年 8 月 4 日舉辦「律師擔任法院管理人、清算人等職務時所面臨之困難及不合理對待相關問題座談會」，探討癥結及改造之道，並向「司法院」、「財政部」等相關機關提出建言。
- (11) 「法務部」函復翁祖立律師，略以：該所律師受任為政府機關辦理促參案件之履約管理顧問，於該促參案件履約期間，該機關與民間機構發生履約爭議，雙方擬依約召開協調委員會時，該協調委員會之委員，如由該所之其他律師擔任，是否有違反律師法等情，須視該協調委員會之委員職責及角色而定，且仍宜視實際之具體個案加以研判審酌，已函各地方律師公會知照。

#### 4 【司法扶正天平 彰顯獨立公正】聯合聲明

依第 9 屆第 1 次「全國理事長會議」共識，本會暨十六個地方律師公會理事長於 101 年 2 月 21 日提出「司法扶正天平 彰顯獨立公正」聯合聲明，最高法院為落實國際人權保障所揭橥無罪推定及公正審判的規範於司法審判中具體實踐，於民國 101 年度第 2 次刑事庭會議檢討刑事訴訟法第 161 條、第 163 條修正相關問題時，參照原立法理由、司法院釋字第二三八號解釋及該院歷年相關判例意旨，毅然作出決議指出：作為「公平法院」，在檢察官未善盡實質舉証及說明責任，除為澄清事實外，職司審判的法院沒有義務依職權接續或主動調查被告不利証據的責任，以避免濫行起訴。此項彰顯法院獨立及公正審判的決策，誠為推動深化司法改革的佳作，亦係憲法保障基本人權的重大闡述，我全國律師界表示歡迎與肯定。

#### 5 【法官評鑑委員會、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法官遴選委員會之律師代表全國律師票選】

(1) 「法官法」於 100 年 7 月 6 日經總統公布，其中有關「法官評鑑」、「檢察官評鑑」制度於 101 年 1 月 6 日施行，期望藉由制度的革新，充分發揮監督功能，提高人民對司法的信賴，增進辦案效能，貫徹司法為民的理念。為此，本會配合「司法院」及「法務部」就「法官評鑑委員會」、「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之律師代表於 100 年 11 月辦理首次「全國律師票選」。

法官評鑑委員會委員名單		
類別	職稱	姓 名
法官代表	法官兼庭長	賴恭利
	法官	黃宗揚
	法官兼庭長	樊季康
檢察官代表	檢察官	陳瑞仁
律師代表	律師	羅秉成
	律師	謝文田
	律師	范光群
學者及社會 公正人士	醫院院長	林炳文
	教授	楊士隆
	教授	姜世明(本會推薦)
	教授	陳運財(本會推薦)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委員名單		
類別	職稱	姓 名
檢察官代表	檢察官	洪泰文
	檢察官	鄭鑫宏
	主任檢察官	張曉斐
法官代表	法官兼庭長	邵燕玲
律師代表	律師	吳光陸
	律師	高涌誠
	律師	李念祖
學者及社會公正人 士	教授	詹森林(本會推薦)
	院長	蔡明誠
	教授	彭文正
	院長	張麗卿(本會推薦)

(2)「法官法」中有關「法官遴選委員會」制度於 101 年 7 月 6 日施行，本會配合「司法院」之來函，於 9 月辦理「法官遴選委員會」律師代表之全國律師票選，101 年 9 月 21 日開票，由黃瑞明律師、李慶松律師、林瑞成律師當選。

## 6 【探討刑事訴訟「交付審判」存廢改造座談會】

「立法院」於民國 92 年 2 月 6 日增訂刑事訴訟法第 258 之 1 至 258 之 4 條聲請交互審

判新制，規定告訴人不服上級法院檢察長或檢察總長駁回再議處分者，得委任律師提理由狀向第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法院為交付審判之裁定時，視為案件已提起公訴，被告並得對之提起抗告，旨在防止檢察體系違法或不正當之處分，侵害人民訴訟救濟之司法受益權，應屬良法美制。

惟自實行以還，據我律師同道反應，其效果不彰，不祇是律師閱卷有時遭受為難，且法院裁定准許交付審判機率不高，矧縱使裁定准許，檢察官蒞庭實行公訴，欲求其違反初衷進而指控被告犯罪者，在態度上亦處於消極。觀乎「司法院」所提供之相關數據，已顯示交付審判之實務困境及其效益有限，實應勇於面對作深入檢討。設若仍認應繼續存在，究竟從外國立法經驗有何借鏡之處，原有的設計是否重新調整，以強化其應有的功能，用免浪費司法程序，成為可望不可及的法制。為此特舉辦座談會，邀請學者專家及同道共同會診，從理論、實務及外國立法進行探討其癥結及改造之道，並藉以維護憲法保障人民的司法受益權於不墜。

#### 7【「考選部」擬建議增設「公職律師」案】

有關「考選部」擬建議增設「公職律師」乙案，原則上本會不反對律師進入行政機關擔任有關法律相關事務之職務，惟「名稱」及「辦理事務之範圍」宜深入研究討論；另已致函該部，建請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以放寬律師可轉任「法制」類科公務人員。

#### 8【「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二試增加「選試科目」】

有關「考試院」考試委員提案，建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二試增加「選試科目」設計，以甄拔多元法律專才，本會已依「律師業務發展委員會」連主任委員元龍之反對意見函復，副本副知「考選部」來函正本之所有單位。另於函文中敘明，就「應試科目」，建請「考選部」一併通盤檢討增加「強制執行法」及其他必要科目。本會已請「律師研習所」、「國會聯繫委員會」研議本會後續因應方式。

#### 9【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受理當事人及犯罪被害人陳請法官檢察官個案評鑑實施辦法】

(1)通過「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受理當事人及犯罪被害人陳請法官檢察官個案評鑑實施辦法」，已函知各地方律師公會，副本副知「司法院」及「法務部」。本會依該辦法，已將二件個案分別函轉「高雄、花蓮律師公會」，另一案將由劉理事長宗欣召集常務理監事指派理事四名及監事一名共五名委員組成審查小組，由其互推一名為承辦委員。對於「律師」陳請個案評鑑、地方律師公會受理後認有全國通案性質時之處理辦法，本會將另案研議。

(2)有關「林樹德」君陳請本會向「司法院法官評鑑委員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乙案，決議【陳請不成立】，已函復該君在案（另承呂監事秀梅會後提供撰寫「審查報告書」之版型，以供往後審查小組參考）。

#### 10 【與「行政院全球招商聯合服務中心」簽署「合作備忘錄」】

劉理事長宗欣於 101 年 8 月 8 日代表本會與「行政院全球招商聯合服務中心」簽署「合作備忘錄」（當日 13:40-15:30 為「行政院全球招商聯合服務中心」二周年記者會暨成果展示，簽署合作備忘錄者另有「會計師全聯會」、「建築師全聯會」、「地政士公會」及「營造業同業工會」）。

#### 11 【專業律師證書授予辦法】

本會於第 9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初步討論「專業律師證書授予辦法」（草案），秘書處將依理、監事之意見再次修正，預計提交 10 月份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

#### 12 【律師業務推展規範】

「法務部」函請本會研議「律師業務推展規範」，依第 8 屆移交會務，由「律師業務發展委員會」連主任委員元龍擔任召集人，與「律師倫理委員會」、「律師權益維護暨申訴處理委員會」討論後提出草案，預計提交 10 月份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

【附帶決議：第 9 屆第 1 任開會日程表中 101 年 10 月 13 日係分別召開理事會、監事會，另加開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 四、律師聯誼活動辦理情形報告

#### 1 【第 12 屆全國律師聯誼會】

由「基隆律師公會」承辦，「台北、新竹、花蓮、桃園、宜蘭律師公會」協辦之「第 12 屆全國律師聯誼會-海洋巡禮・基隆出航(101 年 5 月 25-27 日)」，於基隆熱烈舉行，在各地方律師公會大力配合下，234 人參加，為本會活動中首次遊輪之旅。5 月 26 日於船艙 9、10 樓設計一連串的聯歡、表演活動，晚宴於「王朝餐廳」舉行，賓果遊戲互動熱烈、摸彩獎品豐富，令人難忘。5 月 27 日主辦單位特別安排靠岸後接駁至「長榮桂冠酒店彭園會館」與未參加船上活動的其他律師、寶眷們會合，享用在地美味佳餚，席開 29 桌。「法務部」檢察司朱司長坤茂伉儷、「台灣基隆地方法院」蔡院長崇義、「基隆地檢署」周主任檢察官慶華、「基隆市」張市長通榮、「基隆市議會」黃議長景泰、立法委員尤美女、謝國樑……等貴賓更親臨會場致賀。午宴最後，由「基隆律師公會」交棒下屆承辦之「雲林律師公會」，聯誼會圓滿成功。

#### 2 【第 65 屆律師節慶祝大會】

由本會主辦，各地方律師公會合辦，「台北律師公會」承辦之「第 65 屆律師節慶祝大會」，於 101 年 9 月 8 日假台北市「典華旗艦館」6 樓花田盛事廳舉行，馬英九總統、「司

法院」賴浩敏院長、蘇永欽副院長、林錦芳秘書長暨各廳處全部首長、「法務部」陳守煌政務次長、蔡清祥主任秘書、法制司彭坤業司長、檢察司林錦村副司長、「台灣高等法院」陳宗鎮院長、「台北地方法院」吳水木院長、「板橋地方法院」張清埠院長、「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顏大和檢察長、「法律扶助基金會」吳景芳董事長等貴賓親臨會場向全國律師祝賀；當天並頒發「2012 優秀公益律師」、本會「會務人員貢獻獎」、「台北律師公會 50、40、30、20 年資深會員」、「台北律師公會尤前理事長美女會務貢獻」等獎項；午宴席開 169 桌，活動於 12 時開始，由本會劉理事長宗欣及各地方律師公會理事長擔綱演出的華麗宮廷秀走秀節目熱鬧開場，席間馬潤明律師、柯劭臻律師策劃的「貓與花朵」音樂劇、「台中律師公會」薩克斯風樂團及「台北律師公會」管樂團的「交響情人夢」音樂演奏更令出席之律師及寶眷們讚賞律師們的才藝，整場律師節慶祝活動在主持人林俊宏、葉玟妤、高佩辰、孫斌四位律師配合下，大會圓滿成功。

相關之球類活動，承辦公會及辦理日期如下：

- (1)高爾夫球由「新竹律師公會」承辦，於 101 年 6 月 16 日假新竹縣「東方日星高爾夫球場」舉行。
- (2)羽毛球由「台中律師公會」承辦，於 101 年 8 月 25 日假「中興大學」體育館舉行。
- (3)壘球由「台南律師公會」承辦，將於 101 年 10 月 6 日假臺南市分三球場舉行。

### 3 【2012 年四師高爾夫球賽】

由本會承辦之「2012 四師高爾夫球賽」於 101 年 4 月 21 日假新竹「關西老爺球場」舉辦，係四師聯誼活動中首次辦理之動態活動，藉高爾夫球賽，四師成員相互交誼、聯繫情感。

### 五、本會參與其他外部會議（表列如附件二）

### 六、國際交流暨重要聯誼活動

- 1 本會於 101 年 5 月 14 至 19 日由劉理事長宗欣率團赴大陸參訪，期間拜會「中華全國律師協會」、「最高人民法院」、「國台辦」、「中國法學會」及「遼寧省律師協會」，就兩岸律師聯營、臺灣律師在大陸執業以及法院判決強制執行，具體內容包括投資保障中可否加入 24 小時通知當事人家屬之權利保障等議題做意見交換。
- 2 「韓忠謨教授法學基金會（董事長：司法院翁前院長岳生）」邀請「海峽兩岸關係法學研究會（下稱「海研會」）」來台參加「為強化兩岸法學司法交流合作機制」議題研討，該團一行六人於 101 年 4 月 26 日拜會本會。嗣後本會接到「海研會」張會長福森之謝函及尹秘書長寶虎電子郵件邀請本會出席(1)2012 年 8 月 21 日—24 日，在北京舉辦之「兩岸和平發展法學論壇」(2)「兩岸法學交流研討班」：杭州交流週 8 月 10

日—16 日；北京交流週 8 月 17 日—24 日。劉理事長宗欣已請本會「中國大陸事務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岳霖、楊委員雅婷代表出席論壇。

3 第 23 屆 2012 年「亞洲律師公會會長會議(POLA)」於 8 月 27 至 29 日假菲律賓馬尼拉召開，本會由劉理事長宗欣、「國際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曉玲、黃副秘書長麗容代表出席，劉理事長更擔任第三議題「Globalization and Its Impact on the Legal Profession」之與談人，會議順利圓滿，下屆將由「日本弁護士連合會」舉辦。

4 由「維也納」省高等法院 Dr. Wolfgang PÖSCHL 率領之「奧地利司法代表團」，包括其最高法院法官、最高法院檢察檢察總長、檢察官、省高等法院之院長、庭長、法官、州法院法官、地區法院法官、律師等一行 37 人將於 101 年 11 月 1 日拜會本會。

## 七、律師研習所報告

### 1 在職進修辦理情形

「司法院」比照 100 年補助律師在職進修經費 300,000 元整。凡本會與各區域律師公會共同合辦區域性在職進修課程時，相關之講師鐘點費、交通費、講義印刷費及場地費，均由本會全部負擔；今年共將辦理 25 場次課程。另各地方律師公會亦積極為其會員辦理進修課程，截至目前全國共辦理約 81 場次。

### 2 律師職前訓練辦理經過情形

(一) 本會受「法務部」委託辦理「第 20 期律師職前訓練」，已於 101 年 5 月 2 日假「劍潭青年活動中心」舉行開訓典禮，典禮由劉理事長宗欣主持，「法務部」蔡主任秘書清祥、「考選部」董部長保城蒞會致詞訓勉，法務部「檢察司」朱司長坤茂、「考選部」林主任秘書光基、「台北律師公會」陳理事長彥希、劉常務理事中城（兼本會秘書處副秘書長及「律師研習所」副執行長）、「桃園律師公會」羅副理事長美鈴…等親臨觀禮。

(二) 律師職前訓練成果報告，如附件三(另附)。

【附帶決議：通函各地方律師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於擔任指導律師時必需確實督導。】

## 八、財務報告

各地方律師公會會費繳交彙整表如附件四，請查閱（如有誤載，請隨時向本會秘書處提出更正）。

## 伍、監事會報告

1 本會第 9 屆當選監事會於 100 年 10 月 1 日假本會會議室召開。

2 經監察，理事會均有確實遵照並執行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事項。

3 本會 100 年度收支決算書、收支明細表、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現金出納表、會務發

展準備金、員工退撫準備金、二二八司法公義金財務收支報告及 101 年度收支預算書，均經監事會審閱無誤。

4 101 年 1 至 8 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表，經監事會審閱無誤。

5 有關各地方律師公會繳交本會會費情形，雖因各地方律師公會催收其會員會費時間不一，致繳納本會會費時間不盡相同，但均屬正常，今年繳交會費狀況同附件四，詳見 P.36-P.39 (如有誤載，請隨時向本會秘書處提出更正)，亦即至 8 月底止，收受月費計 15,311,607 元。截至 8 月底會務可動用之資金為 20,847,672 元（含未兌現票 4,814,790 元），財務狀況良好。

## 陸、討論事項

一、劉理事長宗欣提案：本會 100 年度收支決算書、收支明細表、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現金出納表、會務發展準備金、員工退撫準備金、二二八司法公義金財務收支表，如附件五，請審議案。

說明：依本會第 9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函請內政部備查。

二、劉理事長宗欣提案：本會 101 年度收支預算書，如附件六，請審議案。

說明：依本會第 9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函請內政部備查。

三、劉理事長宗欣提案：請追認 101 年 1 至 8 月份財務收支報告，如附件七。

決議：追認通過。

四、劉理事長宗欣提案：「民間版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附件八），請討論案。

說明：(一)依第 9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本會反對司法院版之「人民觀審制度」，經參與由「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發起之「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法案研修聯盟」，已完成「民間版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

(二)本會已於 101 年 9 月 3 日以律聯字第 101183 號函請全體會員代表惠示意見在案。

(三)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於 101 年 8 月 28 日敬邀各地律師公會之連署書，如附件九。

決議：以「民間版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為基礎，授權理監事聯席會議逐條討論後予以調整及修正。

五、郭會員代表憲彰提案：律師參與會務活動（含律師節大會），禁止本會或其他機關人員對律師進行安全檢查，請討論案。

說明：(一)律師不是恐怖分子，參與本會舉辦之會務活動，有何理由必須進行安全檢查？

(二)長期以來，律師節大會爲了貴賓總統的蒞臨參與，要求律師接受安檢，實在是對律師人格尊嚴莫大的侮辱！

(三)爲了來賓的到訪，竟然要求大會成員的律師（主人）自我配合客人進行安檢，這是什麼道理？明年再對律師安檢，本人將發動癱瘓會場。

辦法：(一)相關單位爲維護總統安全，應區分律師與非律師之做法。律師部分由各公會派員現場確認身份。

(二)非律師部分之安檢，亦應符合比例原則

決議：請主辦、承辦單位於辦理會務活動時與相關機關溝通，應勿對律師進行損及尊嚴之安全檢查。

## 柒、臨時動議

### 捌、散會（會後於「百合廳」餐敘）

紀錄：羅慧萍

主席：

